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56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

被告 楊正評律師(即魏明毅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魏明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魏明毅於民國108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同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05%計算，目前計為年息2.1%。嗣魏明毅於112年3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債權，原告聲請選任由被告任其遺產管理人，惟本件債務尚欠33萬4273元及約定遲延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認諾原告主張本件債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業裁定對被繼承人魏明毅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目前尚未期滿，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須待公示催告期滿方得

01 聲請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被告認諾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請求。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費放款契
05 約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212號民事裁定
06 暨確定證明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結果、放款客戶歷史交易
07 明細查詢表、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及魏明毅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8 ，且經被告認諾，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09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魏明毅之遺產範
10 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四、本件依被告認諾所為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
13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書記官 楊家蓉